

非正常户公告
杭税 税告（2023） 4 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。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杭锦旗税务局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业主）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150625MA0Q62973N	杭锦旗锦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	尚小强	居民身份证	152726***** **4835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桃日木村	2023-03-01	2023-04-03
2	93150625078392315C	杭锦旗民鑫养殖专业合作社	阿拉腾巴嘎那	其他个人证件	152726***** **6613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阿斯尔嘎查	2023-03-01	2023-04-03
3	91150625MA0QJLHY8A	杭锦旗新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	孙巧霞	居民身份证	152726***** **3624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劲源食品园区	2023-03-01	2023-04-03
4	91150625MA0QKECY2P	内蒙古燊旻世纪商贸有限公司	刘帅	居民身份证	152726***** **121X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锡尼镇中凯荣苑B区25号	2023-03-01	2023-04-03
5	91150625MA0R7Q4Y4E	宁夏安诺成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杭锦旗分公司	张瑞	居民身份证	642221***** **2616	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社保局六栋平房	2023-03-01	2023-04-03